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
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5月28日

議項：「申訴專員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作出的建議」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意見書

1. 基於最近本港一項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童有讀寫困難的比率為9.7-12.6%，其中6.2-8.7%為輕度困難，2.2-2.3%為中度及1.3-1.6%為嚴重情況（Chan, Ho, Tsang, Lee & Chung, in press）；本部認同報告中所提出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的評估數目相對實際需要明顯不足的事實。
2. 本部亦認為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部門如教統局及衛生署，以及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如學校及志願團體之間的協調可待改善。因此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及機構的工作小組，就下列議題商討共識及有效做法，以免除重複評估或不必要的輪候，和加強服務成效；議題包括：
 - 甲、統整個案數字的統計方法和年度的計算
 - 乙、統整評估報告內的撰寫方式及內容
 - 丙、檢討及改進評估結果及有關資料的傳遞和保存的機制
3. 廣泛研究結果顯示及早識別及介入對尤其有嚴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之學習發展極為重要，故本部認為中度至嚴重特殊學習困難之個案最理想能於小二完結前能接受專業評估，好讓其學校盡早知悉其困難並為有關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及調適。
4. 就第3項建議，考慮到現時在欠缺教育心理學家的情況下，本部認為短期方案可請教統局考慮外判評估服務以舒緩個案輪候情況；但長遠而言，教統局應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高整體校本支援，例如加強學生支援小組功能、加強監察及更有效地運用投放於新資助模式的資源、以及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服務學校的比例，使其能夠在校本支援上，發揮全面的專業功能。本部認為教統局需要同時制定短期及長期方案，方能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及學校帶來真正及長遠的裨益。